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16〕75号

## 关于开展2016年度湖南省高校 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创新和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思路、新载体、新形式，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在教育部思政司指导下，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与光明日报联合开展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为做好我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的推荐工作，决定开展2016年度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

各高校申报成果可为多年来持续开展且2016年仍在继续开展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也可为2016年以来新近开展的富有成效

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范围：

1. 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2. 凸显时代特征、突出学校特色，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的工作举措与实践项目。

3. 推动高校进一步发挥文化传承创新功能，促进高校校园文化繁荣的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新举措。

4. 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

5. 陶冶大学生道德情操、丰富大学生文化生活，具有品牌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成果。

6. 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的好经验、好成果。

7. 其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贴近实际、行之有效、感染力强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数量：每校限报 1 项。

2. 申报材料

(1)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湖南省评审用，见附件 1）和《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荐表》（全国评审用，见附件 2）。

(2) 成果文字说明材料(3000 字以内)。包括成果的工作目标与思路、实施方法与过程、工作成效及取得的经验。成果文字说明材料分 2 类上报，一类为湖南省评审用，该类材料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等妨碍专家公正评审的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另一类为全国评审用，不作其他要求。

(3) 有关附件材料

### 3. 材料报送要求

(1) 湖南省评审用《申报表》和全国评审用《推荐表》纸质版须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湖南省评审用《申报表》和全国评审用《推荐表》各 1 份、成果文字说明材料（湖南省评审用 3 份，全国评审用 1 份）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并邮寄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邮编 410016)

(2) 《申报表》、《推荐表》、成果文字说明材料、有关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大小不超过 8M）发送至 337870438@qq.com，并在邮件标题栏注明“XX 学校 2016 年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材料”。

### 4. 截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逾期申报将不再受理。

##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并推荐参加教育部思政司指导的《第九届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的评选。对各校申报的材料，我委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

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开展评审工作，对优秀成果获奖高校颁发证书。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劭，联系电话：0731-82204082。

- 附件：1. 2016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
2. 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荐表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